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4-076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YING SECURITIES CO.,LTD.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200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F12栋）

二〇二四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2024年8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豫光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009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71,000.00万元（710.00万张、71.00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71,000.00万元（710.00万张、71.00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4年9月3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起止日期：2024年8月12日至2030年8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5年2月16日（非交易日顺延）至2030年8月1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公司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7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1,0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71,000.00万元的部分由华英证券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4］11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7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9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豫光转债”，债券代码“110096”。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NAN YUGUANG GOLD & LEAD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豫光金铅
股票代码	600531
法定代表人	赵金刚
董事会秘书	李慧玲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6日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办公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700044261L
邮政编码	459000
电话号码	0391-6665836
传真号码	0391-6688986
公司网址	http://www.yggf.com.cn
电子邮箱	yuguang@yggf.com.cn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期货业务；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贸易经纪；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珠宝首饰制造；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1999年12月，股份设立

发行人是1999年12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股豫批字［1999］28号《关于设立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黄金总公司、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铝盐有限公司、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改制方案，豫光集团将其属下与铅、金、银冶炼相关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主要包括烙炼一厂、熔炼二厂、精炼一厂、精炼二厂、贵金属冶炼厂、动力一厂等生产经营性资产。

经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基准日为1999年8月31日），1999年11月16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99）豫国资评确字第39号文确认，豫光集团投入的生产经营性净资产共计11,107.10万元，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7,219.62万股；中国黄金总公司以豫光集团投入本公司负债中的长期应付款636万元债权和现金404万元共1,040万元作为出资，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676万股；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以现金360万元作为出资，按6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有法人股234万股；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铝盐有限公司和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以现金50万元、30万元出资，按相同折股比例分别认购公司32.5万股、19.5万股，为其他法人股。

1999年9月29日，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会股字（99）054号《审计报告》，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1996年12月31日、1997年12月31日、1998年12月31日、1999年8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1996年度、1997年度、1998年度、1999年1~8月的经营成果，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1999年10月25日，亚太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豫光集团投入的实物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亚资评报字（1999）第38号），并得到河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99）豫国资评确字第39号文确认。

1999年12月24日，武汉三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截至1999年12月24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出具了武会股字（99）062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1999年12月24日止，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其发起股东投入的资本总额人民币壹亿贰万伍佰捌拾柒点壹万元（12,587.1万元），其中股本8,181.62万元，资本公积4,405.48万元。

2000年1月6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8,181.62万元，领取了注册号为41000010050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9.62	88.24%
2	中国黄金总公司	676.00	8.26%
3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234.00	2.86%
4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铝盐有限公司	32.50	0.40%
5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	0.24%
合计		8,181.62	100.00%

（二）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1、2002年IPO（8,181.62万股～12,681.62万股）

2002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34元。2002年7月30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2002年7月19日，公司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318,584,848.3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5,016,495.7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0,000.00元，余额计入民币270,016,495.77元转入资本公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新增的股本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勤信验字［2002］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股本总额增加至12,681.62万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相应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豫光金铅发行上市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219.62	88.24%	7,219.62	56.93%
中国黄金总公司	676.00	8.26%	676.00	5.33%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234.00	2.86%	234.00	1.85%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铝盐有限公司	32.50	0.40%	32.50	0.26%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9.50	0.24%	19.50	0.15%
社会公众股	–	–	4,500.00	35.48%
总股本	8,181.62	100.00%	12,681.62	100.00%

2、2003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2,681.62万股～22,826.916万股）

200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2003年6月30日股份为基数，每10股转增8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28,269.160股。

2004年2月21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审字［2004］第001号《审计报告》。2004年3月31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04］第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3月3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01,452,960.00元（壹亿零壹佰肆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28,269,160.00元，占注册资本100%。

本次转增后，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增后股本结构	
	股份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995.32	56.93%
中国黄金总公司	1,216.80	5.33%
济源市财务开发公司	421.20	1.85%
河南省济源市金翔铝盐有限公司	58.50	0.26%
天水荣昌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5.10	0.15%
社会公众股	8,100.00	35.48%
总股本	22,826.92	100.00%

3、2005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5年12月8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2005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础，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支付3.5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28,350.000股股票。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分别获得了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5］171号文和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05］57号文批准。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执行对价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股）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豫光集团	129,953,160	56.93	25,106,589	104,936,571	45.97
中国黄金	12,168,000	5.33	2,342,397	9,825,603	4.30
开发公司	4,212,000	1.85	810,830	3,401,170	1.49
金翔铝盐	585,000	0.26	112,615	472,385	0.21
天水工贸	351,000	0.15	67,569	283,431	0.12
合计	147,269,160	64.52	28,350,000	118,919,160	52.10

4、2010年配股（22,826.916万股～295,250,776股）

201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豫国资产权［2010］32号《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配售股份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2月6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763号《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原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66,981,6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配售价格9.49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5,250,776.00元。

2011年3月20号，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0］101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12月22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5,655,5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21,104,353.0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6,981,616.00元，资本公积554,122,737.03元。

本次配股方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份变更为295,250,776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其中：豫光集团本次配股前持有股份96,425,89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2.24%；本次配股认购股份28,927,768股，本次配股后持股数量为125,353,660股，占本次配股后总股份的42.46%。

5、2016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95,250,776股～885,752,328股）

2016年2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295,250,776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股本590,501,552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股本增加至885,752,328股。

2016年3月21日，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7917196XY）。

6、2017年非公开发行（885,752,328股～1,090,242,634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程序
1	2015年7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	2015年7月31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3	2015年8月5日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
4	2015年12月2日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5	2015年12月23日	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方案获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
6	2016年1月8日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有效期为12个月
7	2016年3月2日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8	2016年11月22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931万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股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认购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12
2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506,266	12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382,000	12
4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692,680	12
5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62,800	12
6	德韵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20,449,332	12
7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99,920	12
8	南京瑞达信风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7,308	12
合计		204,490,306	–

2016年12月12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7号）；截至2016年12月12日止，兴业证券指定缴款的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账号：121908768610001）已收到其8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壹拾伍亿叁仟叁佰陆拾柒万柒仟贰佰玖拾伍元整（￥1,533,677,295.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汇入。

2016年12月13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截至2016年12月13日止，豫光金铅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股，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兴业证券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汇入豫光金铅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1,565,944.26元，经豫光金铅扣除其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亿柒仟玖佰陆拾万零伍仟柒佰贰拾元壹角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4,490,306.00元，余额计入民币1,275,115,414.1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由885,752,328元增加至1,090,242,63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7,311,869	34.61%
2	第一创业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999,828	3.94%
3	中国黄金集团公司	38,319,852	3.51%
4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640,000	1.89%
5	德韵润泰实业有限公司	20,449,332	1.88%
6	南京瑞达信风投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57,308	1.57%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12,405	1.20%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多策略福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60,400	0.98%
9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57,800	0.98%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61,973	0.90%
合计		561,170,767	51.46%

7、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2018年7月3日，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划转部分国有企业部分股权（资产）的通知》（济国资［2018］16号）；将本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5%的股权（54,512,132股）无偿划转至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2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省政府国资委关于豫光集团所持豫光金铅部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批复》（豫国资产权［2018］1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济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意见，将豫光集团所持豫光金铅5%股权无偿划转至投资集团持有。

2、划转后，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金铅股权由34.61%降至29.61%，投资集团持有豫光金铅股权由1.89%升至6.89%。

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前后，相关方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划转前		本次划转数量	划转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豫光集团	377,311,869.00	34.61%	54,512,132.00	322,799,737.00	29.61%
济源投资	20,640,000.00	1.89%		75,152,132.00	6.89%
小计	397,951,869.00	36.50%		397,951,869.00	36.50%

2018年10月24日，豫光集团、济源投资分别公告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增持）。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	43,494.1958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赵金刚
成立日期	1997年4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济源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豫光集团前身为1957年5月成立的济源综合冶炼厂，1978年8月更名为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1997年4月，经河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豫经贸企［1997］370号文批准，以河南省济源黄金冶炼厂为核心，组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豫光集团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管理及有色金属贸易。按母公司报表口径，豫光集团2022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246,158.28
净资产	20,935.15
营业收入	458,377.81
净利润	20,229.05

自上市以来，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权益，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关系如下图：

自上市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铅、铜冶炼，产出电解铅和阴极铜，同时对黄金、白银、锌、硫酸等有价金属和有价元素进行综合回收。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充分、高效回收铅、铜冶炼过程中产出的黄金、白银、锌、硫酸等副产品，增加企业效益。公司积极探索转型升级，发展循环经济，冶炼过程中注重原生矿、再生资源混合冶炼，实现节能降耗和效益最大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包括铅产品、铜产品、黄金产品、白银产品、锌系列产品和硫酸产品等。其中，公司铅产品以铅锭（电解铅）为主，铜产品以阴极铜为主，黄金产品主要为金锭，白银产品主要为银锭，锌产品以氧化锌（包括副产品氧化锌、纳米氧化锌等）、硫酸锌（包括七水硫酸锌、液体硫酸锌等）为主、硫酸产品以工业硫酸为主。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主要用途
铅锭（电解铅）		主要用于制造铅酸蓄电池、电缆包覆、氧化铅和铅材，另外，电解铅还用作设备内衬、轴承合金、低熔合金、焊料、活字合金、放射性和射线的防护屏幕。
阴极铜		广泛应用于电气、船工、机械制造、建筑工业、国防工业等领域。
银锭		主要应用于电子电器、感光材料、化学化工和工艺饰品等。
金锭		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工业、航空航天、装饰、医药等领域。
纳米氧化锌		一种多功能性的新型无机材料，用作催化材料、光化学用半导体材料，可以催化光解有机物分子。
工业硫酸		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用途十分广泛，除用于化学工业外，还被常广泛应用于肥料、非铝性清洁剂、护肤品、油漆添加剂与纤药的制造等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竞争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铅冶炼

铅冶炼行业企业数量较多，但多数企业规模不大，技术水平较低。根据安泰科数据统计，公司原生铅冶炼规模长期以来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在包含再生铅的铅冶炼规模排名中公司稳居行业前三。

公司负责、参与制定的包括行业产品标准、冶炼能耗标准、冶炼污染排放标准等在内的铅冶炼行业相关标准超过20项，对行业发展起到重要作用。公司深耕铅冶炼行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始终注重铅冶炼工艺的改进。公司铅冶炼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河南省、济源市的奖项，其中，“氧气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新工艺工业化装置的研发与应用”和“铅高效清洁冶金及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两项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对提高冶炼效率、降低冶炼成本作出重要贡献，引领了国内铅冶炼技术发展。

（2）铜冶炼

从全球范围看，我国是全球铜冶炼的中心，精铜产量占比超过40%。从国内市场看，鉴于铜冶炼行业是一个资本及技术密集型行业，市场集中度非常高，江西铜业集团公司、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铜业有限公司（云铜集团）为首的企业拥有大量铜矿，占据了铜矿采选和冶炼的主要市场份额。公司有色金属冶炼以铅、铜为主，注重铅、铜冶炼互补以及冶炼过程中金、银等有价元素的高效回收，在目前规模基础上通过提升管理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加效益。

（3）贵金属冶炼

黄金、白银系公司铅冶炼、铜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阳极泥经公司贵金属冶炼系统进一步加工而成。公司秉承“资源利用最大化、环境污染最小化、能源消耗最低化”的原则，不断优化金银贵金属冶炼技术，提高金银综合回收率。公司目前主要采用富氧底吹熔池熔炼技术对金银等贵金属进行回收。该技术经河南省黄金管理局鉴定，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基于公司在贵金属冶炼的成熟回收技术和对产品品质的追求，公司白银产品的品牌知名度非常高，白银产量长期稳定处于国内龙头地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深耕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在长期的生产过程中，始终注重冶炼工艺的改进。公司铅冶炼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河南省、济源市的奖项，其中，“氧气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新工艺工业化装置的研究与应用”和“铅高效清洁冶金及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两项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对提高冶炼效率、降低冶炼成本作出重要贡献，引领了国内铅冶炼技术发展。

公司在铅冶炼、铜冶炼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阳极泥经公司贵金属冶炼系统进一步加工而成。公司铅冶炼技术成果多次获得国家、河南省、济源市的奖项，其中，“氧气底吹氧化—鼓风炉还原炼铅新工艺工业化装置的研究与应用”和“铅高效清洁冶金及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与产业化”两项技术成果先后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引领了国内铅冶炼技术发展。

（2）规模优势

作为铅冶炼行业的龙头企业，公司电解铅2023年产能为50万吨、长期稳居国内原生铅冶炼规模的第一位，公司报告期内建成的“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具备16万吨的冶炼能力，该系统是目前国内铅冶炼单系列规模最大的生产线。公司白银产量达1,000多吨，白银产量处于国内龙头地位。202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铜冶炼行业规范条件》，公司是首批符合规范条件的18家铜冶炼企业之一。

凭借规模优势，公司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中均具有较强的行业影响力。

（3）质量、品牌优势

公司在国内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信誉良好，特别是公司的电解铅、白银、阴极铜产品质量可靠，在下游客户中享有高度评价。长期以来，公司坚守诚信，以优异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赢得顾客的信任，逐渐形成了优良的口碑及品牌效应。

公司主导产品“豫光”牌电解铅、“豫光”牌A级铜和“豫光”牌白银分别在伦敦金属交易所（LME）和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注册，产品畅销10多个国家和地区；2008年，“豫光”牌白银被用做北京奥运会奖牌专用银；2013年，YUGUANG商标获得中国驰名商标；2014年12月，公司的铅锭、银锭产品在全国实施的用户满意工程活动中成绩突出，根据市场用户评价，公司的铅锭、银锭产品被中国质量协会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2017年公司铅锭、白银产品再次品质获得“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2019年阴极铜获得“有色金属实物质量金杯奖”及“全国用户满意产品”称号；2021年，阴极铜顺利通过国家工信部绿色设计产品公示；2023年，铅锭、金锭和电缆护套用铅合金锭获得“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豫光牌铅锭、铅合金锭等产品实物质量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中国有色金属协会多次授予有色金属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公司多次荣获省、市级政府“年度优质供应商”的奖牌，获得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质量、品质的认可。

（4）人才优势

公司把尊重人才、吸引人才、激励人才作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部分，组建了一支优秀的核心团队，包括稳定的管理团队、专业的研发团队等。

公司主要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对市场发展拥有前瞻性的认识和把握，能够敏锐把握行业发展的机会，指引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

公司的研发团队成员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背景，较高的专业素质和丰富的研发经验，为公司的冶炼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提供了较强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的研发人员理论功底非常深厚，参与的课题项目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等奖项，并在国内外行业核心期刊上发表了多篇论文，为公司冶炼业务的技术实力进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710.00万张（71.00万手）。

2、向原A股股东发行的数量：420,384手，即420,384,000.00元。

3、发行价格：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4、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100元/张。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000.00万元。

6、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7、配售比例：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71.00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420,384,000.00元（420,384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2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83,460,000.00元（283,46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2%；华英证券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6,156,000.00元（6,15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87%。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转债比例
1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143,000.00	29.60%
2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924,000.00	6.89%
3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156,000.00	0.87%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914,000.00	0.27%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6,000.00	0.26%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01,000.00	0.21%
7	潘校标	1,428,000.00	0.20%
8	徐保忠	1,367,000.00	0.19%
9	王本权	995,000.00	0.14%
10	章兆利	963,000.00	0.14%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项目	不含增值税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04.72
审计及验资费用	51.89
律师费用	61.32
资信评级费用	75.47
发行手续及信息披露等费用	174.36
合计	1,367.76

10、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户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秦岭路支行	64713189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愚公路支行	411806010150001402
2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注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注3
3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4	补充流动资金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5228000000010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注1：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是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2：本项账户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

注3：本项账户为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开设的专户。

二、本次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71,000.00万元（71.00万手）。原股东优先配售420,384,000.00元（420,384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9.21%；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283,460,000.00元（283,460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92%；华英证券包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6,156,000.00元（6,156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0.8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4年8月16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8月16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勤信验字（2024）第0033号”的《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4］887号文同意注册（批文落款日期2024年6月4日）。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71,000.00万元。

4、发行数量：710.00万张（71.00万手）。

5、发行价格：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71,0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96,322,424.53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41,791.23	37,600.00
2	年产200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10,